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剧毒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18-05-22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角里街 70 号，法定代表人曹继华，公司占地面积 382424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84985 平方米，建有造纸生产线 16 条，以及与之相配套的供水、产汽、发电、机加工维修制造、造纸污水处理等辅助设施，现有职工 1600 人，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有安全管理人员 5 人。公司辅助设施给排水分厂，占地面积 1400 平方米，下设四个工段：给水工段（含净化站）、脱盐水工段、排水工段、维修工段。企业给水工段日处理产清水能力 50000 吨，日处理脱盐水能力 2500 吨，日处理污水能力 15000 吨。</p> <p>该公司给水工段生产过程中为保证供水水质，在给水系统加入少量氯以有效地对水杀菌消毒。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年版）》，液氯属于剧毒化学品；因此，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使用企业。</p> <p>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7 号，总局令 79 号 2015 年修订），本项目所属的行业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p>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使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预防事故的发生，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使之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其使用剧毒化学品液氯项目生产装置及配套辅助设施的安全现状进行评价。</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黄震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王铁军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王铁军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王铁军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
	时间	2018.5.15 至 2018.7.2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18.7.2